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刘体斌先生、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对可能发生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3,194,478.6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

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金额 3,392,202.47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167,840.89 元，账面价值 4,306,115.69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收入 3,091,819.81 元，确认净损失 1,214,295.88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绵阳美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软件”）9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股权转让价格以美菱软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798,619.62 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制冷”）合计持有美菱软件 100%股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99%股权，绵阳美菱制冷持有其 1%股权）；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空调和绵阳美菱制冷合计持有美菱软件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整体损益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软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软件公司依然是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